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是内部控制评价的最高决策机构，下属审计委员会负责领导公司内部控制工作，董事会授权审计监察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各级管理层负责执行内部控制工作，各子公司主要负责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公司审计监察部在董事会授权下统筹整体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为保证内部控制工作合规及有效推动，根据董事会决议 2018-039，股东会决议 2018-054 文件，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及全部控股子公司。本次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在确定具体业务范围时，全面考虑了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及各业务板块中子公司的所有业务和事项，具体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分支机构管控、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营运管理、资金管理、投资、筹资、采购、生产、销售、资产、工程、研发、担保、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法律事务、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内部审计监察等内容。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当前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评价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相关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价。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工作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在综合分析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高风险领域以及对业务类型重要性细分后，制定科学合理的评价工作方案，确定评价方法，并严格执行。

2018 年度审计监察部作为独立部门对各部门及分子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全面评价，确保评价的全面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程序主要包括：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工作小组、实施现场测试、认定内部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拟写评价报告等环节。

内部控制评价方法主要有：个别访谈、专题讨论、抽样检查、穿行测试、实地检查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充分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通过研究分析，确定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采用适当的评价方法，获取充分评价证据，确定恰当的结论。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确定具体认定标准如下：

1、设计缺陷与运行缺陷

1.1、按已设计的控制措施执行，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设计缺陷：

- （1）不能实现既定的控制目标；
- （2）关键控制点缺乏有效的控制措施；
- （3）控制措施成本过高，远远大于预期收益；

1.2、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认定为运行缺陷：

- （1）未运行或未有效运行有关控制措施；
- （2）未按照授予权限运行；
- （3）未及时提供已遵守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证据；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2.1、定性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 （1）控制环境无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 （2）公司管理层存在重大舞弊行为；
- （3）已经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 30 日后，未加以修正；
- （4）对收入和利润趋势造成重大影响的缺陷；

(5) 未按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关联方交易总额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且影响重大的缺陷；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 a) 内部控制环境有效性较差，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 b) 公司管理层存在重要舞弊行为；
- c) 已经报告给管理层的重要内部控制缺陷在 30 日后，未加以修正；
- d) 对收入和利润趋势造成重要影响的缺陷；

e) 未按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关联方交易总额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且有一定影响的缺陷；

2.2、定量标准

以 2018 年合并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公司合并报表错报（包括漏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

重要度 项目	一般	重要	重大
利润总额 潜在错报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或 200 万元	利润总额的 3% 或 200 万元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或 500 万元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或 500 万元
资产总额 潜在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或 1000 万元	资产总额的 1% 或 1000 万元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5% 或 3000 万元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5% 或 3000 万元
经营收入 潜在错报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3% 或 300 万元	经营收入总额的 3% 和 300 万元 ≤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5% 或 1000 万元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5% 或 1000 万元
所有者权益 潜在错报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或 500 万元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和 500 万元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或 2000 万元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5% 或 2000 万元

3、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3.1、定性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许可和规范性文件，且影响重大；
- (2) “三重一大”事项未经过集体决策程序；
- (3) 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4) 媒体负面报道频繁、收到政府部门处罚，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严重负面影响；
- (5) 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严重影响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 (6) 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
- (7) 内部控制评价结果中的重大缺陷未进行整改。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发生以上七个方面的事项，其影响程度未达到严重程度的缺陷

除以上重大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为一般缺陷。

3.2、定量标准

参考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确定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重要程度

缺陷认定登记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一般缺陷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500 万元
重要缺陷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1000 万元
重大缺陷	1000 万元（含）及以上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市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六）对公司重要风险领域的内部控制评价

1、组织架构

1.1、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和经营管理体系，依法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职责。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本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的资产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的事项，该事项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

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公司监事会有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职工监事。

经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公司总经理在董事会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1.2、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自身实际情况需要不断完善《公司章程》，并以章程为核心，已经建立并完善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授权清晰、操作规范、运作有效，有效维护了投资者及公司利益。

1.3、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框架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执行、监督体系，明确了各部门、子公司的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组织生产、扩大规模、提高质量、增加效益、确保安全等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并不断完善了系统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设置健全、运行有效，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证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南》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与长期健康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2、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目标

2.1、并购土壤修复企业，完善生态产业链条布局

2018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金收购中科鼎实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1%股份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7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及《关于现金收购中科鼎实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1%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2018年10月24日，公司完成了本次交易中上述股份的变更登记工作。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已取得中科鼎实21%股权。

2018年9月25日，公司披露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2018年12月4日披露《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9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殷晓东等三十七名中科鼎实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股东合计持有的中科鼎实56.7152%股份。该项交易在2018年12月6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殷晓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 32号）。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完成股权过户事宜，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已取得中科鼎实77.7152%股权，中科鼎实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在2016年并购京蓝沐禾纳入生态节水板块，2017年并购京蓝北方作为园林科技板块，2018年成功并购中科鼎实作为土壤修复板块，与生态云科技板块、生态节水板块共同围绕“生态+互联网、移动数据、云计算”的核心战略逐步完善产业链布局，坚持以水生态为纽带，生态环境治理和修复为基础，物联网云科技为引擎，生态文明与可持续发展国家战略为己任，为公司未来发展以及业绩提升奠定了基础，公司战略定位清晰、目标明确。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止，通过并购或者申请审批获得了如下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资质、技术条件：

通过并购沐禾节水获得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通过并购北方园林获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城乡规划乙级。

通过并购中科鼎实获得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污染修复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所属主要子公司属于高新企业:京蓝生态、京蓝沐禾、京蓝北方、中科鼎实等均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已经具备了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的必要的资质和技术条件,极大提升了公司在市场上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2.2、板块细分、业务明确

公司战略定位为如下几大业务板块,业务方向更加清晰明确。

(1) 生态节水板块

公司智慧生态板块是集节水规划设计、设备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工程施工及运营维护、工程总承包、智能化自动化监控系统为一体的智能、高效、生态节水灌溉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和运营商。通过智慧高效节水灌溉平台、水肥一体化自动施肥系统、水环境及水源地的治理、各类生态环境的维持与修复、城市及灌区的景观建设等方式,解决水资源的供给与需求矛盾关系,建立高效、和谐、可持续发展的良好生态环境,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高度统一。京蓝沐禾作为该板块重要组成部分,为公司和股东创造经济效益。上市公司主要结合国家产业政策进行业务布局,以节水灌溉和生态保护为己任,筑千秋大业,造福子孙。

(2) 土壤修复板块

土壤修复业务覆盖土壤修复、地下水修复、固体废弃物环境治理及运营、流域及农田土壤环境综合治理、矿山生态环境治理、荒漠化治理等方面。在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以污染土壤修复为核心,以地下水修复、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治理等新兴领域并举的业务格局,已完成较为完整的土壤修复产业版图布局和产业体系的构建。此次收购中科鼎实,京蓝科技将会升级污染土壤修复、地下水修复、固体废弃物环境污染治理等环境修复业务,完善“土壤修复运营服务”的业务战略板块。

（3）园林环境板块

公司园林科技板块子公司为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将园林项目设计、研发、实施、维护统筹结合形成全产业链公司。该子公司通过研发，与现场项目相互结合，逐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同时开展智能节水灌溉、无人机植保业务研发，为以后推动园林养护工程中无人机植保工作及节水灌溉打下坚实基础，从而提升公司在园林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4）生态云科技板块

公司生态云科技板块倡导智慧农业解决方案，顺应了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的趋势，结合当前农业产业发展现状，提供农产品溯源、生态节水、智能种植、农业“大数据”服务，并基于物联网持续收集农业种植管理的各类数据，构建业务模型进行专业分析解读，为农业生产经营与管理提供高效优质的信息服务。同时整合绿色节水概念、实现农产品的低耗、智能化生产、流通的监测预警，最终，提高农业资源利用率和流通效率，保障食品安全，便利农民，促进中国农业产业发展。

2.3、产学研同步发展

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京蓝科技研究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京蓝科技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研究”），主要从事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创业企业孵化器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等业务。京蓝科技研究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7月27日取得了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颁发的营业执照。

各子公司均组建了技术研发部门，将生态节水、园林、智慧云生态、土壤修复等板块业务深度整合，在原有技术基础上，不断研发升级，形成全产业链贯通，通过科学技术手段，发挥各个板块最大功效，为公司业务发展注入新的活力，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截止2018年京蓝科技及子公司在专业领域深耕细作，已经获得244项知识产权授权，其中发明专利36项，实用新型专利140项，外观设计13项，软件著作权55项。随着研发的不断投入，逐渐走向基于土壤修复、生态环境建设、节水灌溉、园林建设

服务、产业投资和技术研发等相关业务板块产、学、研一体化的发展道路，逐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京蓝云智在农业生产服务上应用物联网、区块链、人工等前沿科技，走在农业物联网领域的前列。与阿里云开展合作后，已在物联网领域取得实质性进展。采用云计算资源、大数据分析计算能力，已成功研发出作物全生育期灌溉大脑、京蓝物联网平台、京蓝灌溉云平台等涉及现代农业的SaaS（Software-as-a-Service软件即服务）型产品。同时在内蒙、宁夏、山东、广西、河北等地投入使用，取得良好成效。在取得研究成果的同时，2018年已累计完成了43项软件著作权的授权申请。

北方园林2018年致力于科技创新：与北京林业大学尹伟伦院士团队共同完成了天津市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培育重大项目《功能型园林植物开发及应用》，并获得市科技成果；与天津农学院合作开发完成了天津市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耐盐碱耐旱彩叶植物在园林景观上的示范应用”，并获得科技成果。这两项科技成果完善了企业产业链，提高了企业综合竞争力并拓宽了企业的市场经营范围，进一步加快北方园林在生态环境领域的发展壮大。北方园林2018年打造了两个精品示范工程：空港经济区园林养护智能节水灌溉示范工程、滨海新区闲置建设用地绿化示范工程，将自动化控制和移动森林等科技创新技术巧妙融入，不仅提高了企业的科技竞争能力，为企业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同时也为生态城市建设带来显著的社会和生态效益。

京蓝沐禾致力于科研实力的提升：依托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进行施肥机的研发获得施肥机相关专利共6项，并完成5台样机的试制；与中国农业大学合作，在内蒙古赤峰市进行了多年的农作物种植技术模式及水肥一体化技术田间试验研究，探索水肥一体化条件下如何提高玉米产量和肥料利用效率，相关论文于2018年2月被SCI

（Scientific Citation Index《科学引文索引》）收录的期刊《Field Crops Research》刊登，为内蒙古赤峰地区玉米水肥一体化田间应用标准的制定奠定基础并指导生产实践；2018年8月完成知识产权贯标工作，通过第三方的评审考察荣获《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是内蒙古赤峰地区首家完成知识产权贯标并获得认证证书的企业。知识产权贯标工作的开展有效规范企业生产经营各个环节的知识产权管理并确保企业生产经营各主要环节的知识产权管理活动处于受控状态，避免自主知识产权权利流失或侵犯

他人知识产权，大大提升了公司在农业节水行业的综合竞争力。

3、人力资源

公司制定和实施了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将职业道德、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同时遵循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化手段不断引进人才，做到因事设岗、以岗选人，同时建立了可循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注重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建立和健全了人才引进、使用、培养、退出的全过程运行规则，规范运作人员招聘、劳动合同签署、岗位培训、薪酬管理、业绩考核等人力资源关键业务。人力资源部门也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要求对制度重新修订，不断完善了薪酬绩效考核等评定标准。

4、社会责任

公司在努力创造利润、对投资者利益负责的同时，积极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和义务，实现员工发展和社会和谐，公司发展和社会和谐。

4.1、公司坚持以人为本，致力于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在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员工福利、休息休假、职业培训、劳动安全卫生、民主管理等方面，公司总部及各子公司均做到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利。

4.2、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生产、保证产品质量为最终目标，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并完善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操作规范和应急预案，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切实做到安全生产，在生产过程中根据国家和行业相关产品质量要求，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努力为社会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

4.3、公司作为“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常务理事单位”和“中国水利协会副会长单位”致力生态环境治理业务，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的规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发展循环经济，努力打造水生态治理和环保一体化，遵循保护环境为第一重任，创造美丽家园，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

4.4、公司做好社会人员的就业和保障工作，并与贯彻落实企业长远发展规划结合起来，创新思路，坚持从维护员工利益出发，多渠道创造就业岗位，为保持社会政治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5、企业文化

公司以“上善若水，弘毅怀德”作为企业文化的核心价值观，以“青山绿水蓝天情、基业长青中国梦”为使命不断增强企业文化，通过企业微信公众账号、OA系统新闻板块定时发布企业新闻，宣传企业文化，并组织各类文化活动，增强员工凝聚力。

公司通过颁布《员工手册》，从制度上对公司员工管理进行规范，逐渐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小从员工上班着装，大到员工职业操守，都有严格要求，树立了良好的京蓝人的形象。

6、资金管理

6.1、货币资金

公司成立的财务管理中心下设计划资金组，专门管理公司预算和资金收支计划，依据《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全面预算考核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制度》、《差旅费管理制度》、《对外付款实施细则》、《费用管理制度》、《资金支出管理办法》、《费用报销补充管理规定》对货币资金的收支、管理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批流程，做到：资金收支与记账相分离、资金收支与审核相分离、资金记账与审核相分离、支票的保管与支取资金的财务专用章和银行账户印鉴个人签名章的保管分离。定期或不定期对货币资金进行盘点和银行对账，确保现金账面余额与实际金额相符，用资金支付审批权限表及业务流程图，将制度、审批、权限、流程相结合，建立完善的资金收入、支付、管理业务审批流程，保证资金安全。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违反相关规定的事项。

6.2、筹资

公司建立资金管理中心，主要负责融资相关事务与财务管理中心共同拟定资金计划并统筹资金使用，依据相关制度对融资业务建立严格的授权审批流程，该部门根据公司年度预算、资金计划，以及融资需求单位报送的资金需求，结合项目情况拟定融资方案，在科学论证的基础上开展融资活动。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违反筹资相关规定的事项。

6.3、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明确了资金申请、使用、管理、监督等事项，同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募集资金置换、使用、管理等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违反募集资金相关规定的事项。

6.4、重大投资

本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收益。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制定相应的审议程序，在执行过程中由投资管理部依据《投资管理制度》执行具体投资事项。该部门依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适度开展固定资产投资、研发项目投资、股权投资、风险投资、项目公司设立及后续管理、投后管理及评价等，做到：根据目标和规划合理安排资金投放；加强投资方案的可行性研究，对重点投资项目的目标、规模、方式、资金来源、风险、收益做客观评价；正确履行投资项目的集体决策审批程序；积极跟踪投资后续工作安排；加强投资收回、处置等环节的控制活动。2018年公司投资设立多个子公司、SPV公司以及参股基金公司，通过全方位投资途径扩大公司业务范围，实现公司及股东财富最大化。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违反《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中关于投资事项的规定。

7、对外担保

为规范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的风险促进上市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对公司被担保人的资格审查及反担保、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签订担保合同、对外担保风险、信息披露，责任追究等环节做了明确规定。在本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无违规担保事项。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发[2005]120号的《关于规

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严格履行审核批准程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8、工程管理

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中科鼎实工程股份有限公司77.7152%股权，形成公司土壤修复板块与园林板块、节水生态板块、生态云科技板块形成协同效应，逐步完善工程项目管理的各项制度，全面梳理风险管理流程，逐步规范工程立项、招投标、造价、建设、项目资料管理、验收等环节的工作流程，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做到可行性研究与决策、项目概预算编制与审核、项目实施与价款支付、竣工决算与审核等岗位相互分离，强化工程项目全过程的监控，确保质量、进度、资金安全，通过对工程项目评价未发现违反《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中关于工程项目管理的情形。

9、财务报告

为规范公司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及时和有效，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做到财务报告编制、信息披露审核工作层层落实责任制，严格审核把关。2018年公司财务管理中心-管理本部财务组、集团财务管理组，主要负责全面业务核算及财务报告编制、审核和披露信息填报工作，重新梳理并优化核算业务流程，根据《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等相关财务管理规定，逐步规范了公司业务核算和财务报告管理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违反《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情形。

10、信息披露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确保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保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公司证券部已经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制度》、《内部信息保密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对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信息沟通进行全程有效控制，明确公司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各部门之间信息沟通的方式、内容、时限等相应的控制程序。

公司实施信息披露责任制，将信息披露的责任明确到各岗位，确保信息披露责任人知悉公司各类披露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违反上市信息披露制度规则的事项。

公司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制定了信息披露的审核、审批流程，实行分级审核管理。2018年公司证券部门与财务部门、审计监察部及相关部门相互配合，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季报、半年报、年报的编制、复核、披露工作。投资管理部、中介机构、证券部、财务管理中心、审计监察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相互配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信息复核、披露及重组完成后资产交接工作，根据交易所的要求，证券部于2018年发布各类公告203份。本报告期内，公司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对外披露各种信息，没有发生违反规定、逾时公告情况，并及时向黑龙江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报送备案材料并及时完成各类审批事项。

11、信息系统

为加强公司集团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实现集团财务集中管理和财务核算有效监控，夯实财务核算基础，通过ERP系统建立统一的信息化平台，将集团及所属分子公司（本地、异地）在同一个信息化平台中进行集中财务核算和业务管理，实现体系内会计科目统一，有效解决了财务信息分散、数据滞后、工作量大、集团监控困难等问题，建立了一个规范、有效、准确的信息化系统平台，信息化建设总体目标是实现多维度、多层级的财务信息共享。截止2018年，ERP系统的总账系统、供应链系统和影像系统已实现正常运行，OA系统功能不断完善，提高了财务核算、费用报销、合同管理、项目管理等日常业务的效率，实现数据共享电子化存档。

为促进公司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提高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减少人为操作等因素，增强信息安全性、可靠性、合理性、完整性及保密性，建立信息有效沟通机制，公司业务审批、个人事务、信息发布、知识管理、合同管理、项目管理、印章管理、行政管理、公文管理、人事管理事务全部在OA系统上实施，保证管理事务的安全、可靠、加强监控。

公司继续使用WIND咨询金融软件系统并充分发挥该软件效能，为公司信息披露、数据收集整理、了解行业动态和行业水平及数据分析提供可视化、高效操作平台。

12、分子公司管理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对分子公司的经营方向进行了明确定位，明细划分各业务板块，并对子公司管理制度、审批权限及业务流程重新梳理，与OA管理系统和ERP系统相结合，从制度、审批、流程三方面完善了分子公司业务管理，子公司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程序、信息反馈和内部监督各方面与公司总部保持一致，并与公司保持共同经营理念、战略、文化理念，既符合分子公司实际情况，又与公司保持一体化管理模式。

随着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确立，管理流程的建立，授权管理办法的发布，管理线条开始清晰，总部与分公司的责任得到明确，工作有章可循。各子分公司活力开始释放：沐禾召开自我改革会议，将公司改组成三大事业部，严肃从业纪律，实行竞聘上岗；工厂独立管理后，按照制造企业的管理模式，重新建章立制、梳理流程，实行人员优化，择优上岗，产能得到了有效提升，产品质量得到了进一步控制；北方园林通过及时清理PPP项目，进一步排除资金风险；云智在农业服务方面主动出击，有效打开市场，提升京蓝品牌影响力。

13、内控体系建设

本年度制定/重新修订并发布了《印章、证照管理制度》、《工程结算管理办法》、《物资管理办法》、《工程进度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分级管理办法》、《涉税工作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办法》、《物资集中采购管理办法》、《费用报销补充管理规定》、《品牌管理制度》、《团队建设费用管理办法》、《监察问责制度》、《立项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员工福利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制度》、《资金支出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规范各项业务，保障各项业务有序开展。

审计监察部通过专项审计和日常审计监督、审计评价等措施和方法对改善公司管理，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发挥了较大的促进作用。

在公司预算管控、项目立项、合同签订、投资、融资、以及重大经营支出等方面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和流程，公司的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人事任免、大额资金支付实行集体决策审批或联签制度，避免个人单独进行决策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策的意见。

14、全面预算

公司制定《预算管理制度》、《全面预算考核办法》明确预算管理体系及各预算执行单位的职责、权限、授权批准程序和工作协调机制，设立预算管理委员会履行全面预算管理职责。公司董事会下达全面预算指令，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对公司预算进行负责并执行，财务管理部、业务部门、各子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相互配合，从制度到流程已经形成一套完整的预算管理体系，本报告期内未发现违法全面预算管理的相关事项。

15、运营管理

按照企业运营管理要求，公司2018年强化了运营管理职能，“以项目管理为中心，以合约管理为主线，以成本管理为核心”的运营管理原则得到实施。公司的运营管理体系已经较为完善，对项目立项、合同评审、采购审批等业务事项进行了重点管控。先后发布了《工程结算管理办法》、《物资管理办法》、《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立项管理办法》、《物资集中采购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PPP项目前期工作指引》、《资质管理制度》，规范运营管理行为。通过业务流程的独立审批，进一步理清业务线条，充分发挥业务线的管理作用，提升了基层业务能力，规范了审批程序，也提升了风险管控水平。

通过对基层业务人员的有效培训，提高对制度的理解，强化了制度的有效性，提高基层商务人员的业务能力。特别是对所有PPP项目的审慎决策，及时控制了相关项目的运营风险，运营管理在工作质量上得到了有效提升。

公司对采购管理进行改革，实行集中采购管理，先通过招标，筛选入围的供应商，然后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实行集中采购，可以最大限度减少采购成本，提高采购质量，保证项目可靠运行。

在灌溉自动化产品已经进行集中采购管理的基础上，运营管理部2018年制定了《物资集中采购管理办法》，规定了第一批集中采购物资名录，进一步降低了采购成本、增加了采购透明度、提高了公司采购管理水平。

四、内部控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经过2018年各部内门及分子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重新梳理和完善以及公司OA

系统、ERP系统逐步完善，京蓝科技所属各单位对内部控制重视程度不断提高，部门管理工作也逐渐加强，但仍然存在如下问题：

(1) 管理融合有待进一步打磨。收购的各子公司成立的历史条件、文化背景、行业范畴都不尽相同，加上管理基础与习惯的不同，管理融合必然会经历一个较长的时间。因京蓝沐禾、京蓝北方、中科鼎实并购的时间都不长，公司整体协同效应还需要加强。

(2) 总部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总部需要根据集团发展要求、外部市场变化以及新并购公司的业务领域，及时做出调整，充实相关业务专业人才，尤其是设计人才、工程造价管理人才、工程成本管理人才的引进力度，为公司各项业务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保障。

(3) 个别子公司的管理存在短板。需要通过对收购的各子公司的管理水平和手段研究，逐步补齐个别子公司的管理短板，达到全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

五、2019年内部控制工作重点

2019年公司应在2018年制度完善的基础上对管理进行精耕细作。公司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

(一) 适应收购中科鼎实业务领域的改变，引进该领域专业人才，提升管理能力。

(二) 继续强化运营管理，提高项目部管理能力。

1、加强项目策划管理。项目管理要策划先行，成功管理要做到先算后干。通过详细的策划，精心的实施，才能让项目收益最大化。项目的前期论证决定项目的成败、项目收益水平、项目的融资，所以前期论证非常关键。公司将继续加强项目前期论证力度，提高项目决策水平。

2、加强项目结算管理，提高项目部管理能力。

3、完善项目台账，理顺上下游的结算关系。

(三) 坚持现金为王，强化风险控制。

1、加强资金计划管理，重新检索资金支付流程，项目的资金支付要结合施工进度，强化运营职能在支付结算流程的体现。

2、进一步加大清收清欠工作和项目结算力度，更好的盘活资金。

（四）缩短管理链条，优化管理流程

1、公司将逐步进行管理结构优化，将各大板块向事业部制管理过渡，进一步缩短管理链条，到达管理简捷、高效、减少管理成本的目的。

2、进一步优化OA管理流程，让更多的管理流程在办公平台集成。让OA流程在项目、子公司、总部三个层级，做到流程清晰，运转高效。

3、适时引进项目管理信息化系统，让项目的立项、合同、计划、成本、资金等数据清晰呈现，让项目管理更加透明高效。

（五）加大审计监察力度。审计监察部定期开展内部审计评价、日常审计监管和项目专项审计及信披业务复核，并加大审计监察工作结果的运用。

董事长：杨仁贵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